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0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当前外部环境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评估潜在影响,及时采取相关策略灵活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或“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晓博、谢晓龙、张新芳、张召平: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审议及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

2022-2024年度个别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未按规定审议。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对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对应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022-2023年期间,部分内幕信息事项未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重大遗漏。

2.会计核算不规范

部分在建工程延迟转固、费用入账不及时导致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第十三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第九条、第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谢晓博作为公司董事长、谢晓龙作为公司总经理、张新芳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张召平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谢晓博、谢晓龙、张新芳、张召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就河南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持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勤勉尽责,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暨减持完成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暨减持完成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该公告存在部分内容错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一:

近日,公司收到魏勇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魏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魏勇资管计划于2025年9月17日至12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42,770股,占总股本的0.61%。

更正后一:

近日,公司收到魏勇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魏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魏勇资管计划于2025年9月17日至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42,770股,占总股本的0.61%。

更正前二: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过程	3、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魏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魏勇资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4.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1%。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魏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魏勇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4.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1%。

更正后二: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过程	3、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魏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魏勇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4.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1%。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魏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魏勇资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4.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1%。

更正前三: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魏勇资管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5日	11.71	10,000,000	0.97%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16日	11.18	3,500,000	0.34%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18日	11.66	330,000	0.03%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3日	11.60	6,012,770	0.58%
	合计			19,842,770	1.92%

更正后三: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魏勇资管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5日	11.71	10,000,000	0.97%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16日	11.18	3,500,000	0.34%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18日	11.66	330,000	0.03%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3日	11.60	6,012,770	0.58%
	合计			19,842,770	1.9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5-76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投资”)持有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286,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上述股份来源为行政划转方式取得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日,融盛投资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融盛投资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760,56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融盛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286,227股
持股比例	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17,286,22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760,56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20,1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40,37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6日 - 2026年3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融盛投资将结合自身情况、市场情况、股价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时间、数量,以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实施减持,并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2025-06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 关联人回避情况: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和徐铁城先生按规定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调整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96,919.68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45,630.00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45,532.50万元,其他类交易5,757.1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96,919.68万元调整为101,919.68万元,调增5,000.00万元,其中:预计采购原料类交易由45,630.00万元调整为50,630.00万元,调增5,000.00万元;预计销售商品类交易45,532.50万元,其他类交易5,757.1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环关于调整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进行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额度调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调整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累计已发生金额	调整原因
中再生洛阳再生金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5.00	+5,295.00	5,300.00	-	根据实际交易需要。
中再生蕲春再生金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8,000.00	-1,695.00	6,305.00	2,829.28	根据实际交易需要。
中再生江西再生金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7,800.00	-3,600.00	4,200.00	2,595.40	根据实际交易需要。
小计		15,805.00	-	15,805.00	5,424.68	

注:“中再生洛阳再生金属公司”指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蕲春再生金属公司”指中再生(蕲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再生江西再生金属公司”指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为原审批关联方主体之间的调整,不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体,不涉及关联交易定价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更加充分地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调整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关于调整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2025-06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

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5已经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修订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6已经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4日,每个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樊吉社

电话:010-59535600

传真:010-5953560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6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5人,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通过《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通过《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通过《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等二十三项制度的议案》

其中,《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的制度修订稿,除《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外的其他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所需,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进行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额度调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徐铁城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九、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定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计六项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2月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0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6,647,459.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329,491.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0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0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6日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7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0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854,776.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0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0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5年12月0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5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等业